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
所涉事项

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七年七月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鹏欣资源/上市公司	指	鹏欣资源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490）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鹏欣资源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姜照柏、姜雷合计持有宁波天弘 100%的股权，同时，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50,889.70 万元
本次增资	指	鹏欣资源以现金形式向 Golden Haven 增资 4,200 万美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鹏欣资源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姜照柏、姜雷持有的宁波天弘的 100% 股权
宁波天弘	指	宁波天弘益华贸易有限公司，系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
CAPM	指	CAPM African Precious Metals (PTY) Ltd, 由 China African Precious Metals (PTY) Ltd 于 2017 年 7 月 3 日更名而成，系标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BEK Holdings	指	BEK Holdings Propriety Limited, 系根据“BEE”进行持股的“BEE”群体股东，持有 CAPM 26% 股权的股东
Golden Haven	指	Golden Haven Limited, 一家注册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奥尼金矿	指	位于南非的奥尼（Orkney）金矿，系 CAPM 所拥有的黄金开采与冶炼资产
《重组问询函》	指	《关于对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816 号）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指派的经办律师
南非律师	指	Cliffe Dekker Hofmeyr Incorporation, 系负责标的资产南非法律尽职调查的律师事务所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南非律师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备忘录等法律文件的合称
《增资协议》	指	2017年6月26日，上市公司与 Golden Haven 及鹏荣国际有限公司签订的《增资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2017年6月26日，上市公司与姜照柏、姜雷签订的《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重组报告书（预案）》	指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正案）》
MPRDA	指	《2002年第28号矿产与石油资产发展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DMR	指	Department of Mineral Resources, 系南非矿产资源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BEE	指	《2003年第53号广义黑人经济振兴法案（Broad-Based Black Economic Empowerment Act）》规定的广义黑人经济振兴
南非	指	南非共和国
兰特	指	南非共和国法定货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所涉事项
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鹏欣资源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贵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关于对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816号）所涉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预案披露**，标的公司拥有的矿业权有效期为**2008年12月15日至2018年2月14日**，矿权续期申请文件已递交南非矿产资源部进行审核，能否取得矿权续期批复存在不确定性。请公司补充披露：**（1）矿权续期需要满足的关键条件以及标的公司是否符合相关条件；（2）矿权续期申请的递交时间，以及当地政府出具审核结果的预期时间；（3）标的资产矿业权取得及开采的政治风险；（4）若标的公司发生前述风险，如何保障公司的利益。请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重组问询函》第7题）**

（一）矿业权续期需要满足的关键条件以及标的公司是否符合相关条件

1. 矿业权续期需要满足的关键条件

根据南非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CAPM 拥有的奥尼金矿矿业权续期需满足以下条件：

（1）矿业权续期申请必须在矿业权到期日前 60 个工作日向 DMR 提出申请；

（2）矿业权续期如下：

①取得 DMR 对复垦基金缺口（Financial Provision Shortfall）分期支付计划的批准；

②取得 DMR 对更新后的社会劳动方案（Social and Labor Plan）的批准；

③取得 DMR 对更新后的环境管理计划（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Programme）的批准；

④DMR 同意更新后的采矿工作计划（Mining Work Programme）。

2. CAPM 是否符合相关条件

根据 CAPM 提供的相关文件，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CAPM 对奥尼金矿矿业权续期的进展与境外法律意见书中关于矿业权续期的条件逐条比对如下：

序号	需满足条件	CAPM 目前进展
1	续期申请必须在矿业权到期日前 60 个工作日提出申请	CAPM 已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向 DMR 提交了奥尼金矿的矿业权续期申请，早于奥尼金矿矿业权到期日前 60 个工作日
2	取得 DMR 对复垦基金缺口（Financial Provision Shortfall）分期支付计划的批准	DMR 西北地区区域经理已书面确认，认为 CAPM 提交的复垦基金缺口（Financial Provision Shortfall）分期支付计划是可以接受的；CAPM 已委托 CENTRIQ INSURANCE INNOVATION 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向 DMR 西北地区支付了

		1,000 万兰特的首期支付资金（银行保函形式）
3	取得 DMR 对更新后的社会劳动方案（Social and Labor Plan）的批准	CAPM 已向 DMR 提交了更新后的社会劳动方案
4	取得 DMR 对更新后的环境管理计划（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Programme）的批准	CAPM 已向 DMR 提交了更新后的环境管理计划
5	DMR 同意更新后的采矿工作计划（Mining Work Programme）	CAPM 已向 DMR 提交了更新的采矿工作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CAPM 已向 DMR 提交了奥尼金矿矿业权续期应提交的全部文件，除复垦基金缺口（Financial Provision Shortfall）分期支付计划已获得 DMR 接受外，DMR 正对其余申请文件进行审查。

（二）矿业权续期申请的递交时间，以及当地政府出具审核结果的预期时间

根据 CAPM 提供的申请材料、DMR 的回执、境外法律意见书，CAPM 已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向 DMR 提交了矿业权的续期申请。

根据南非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1. 矿业权所有人拥有排他性的申请矿业权续期的权利，当申请人在矿业权到期日前 60 个工作日提出矿业权续期申请的，则申请人的矿业权将一直有效直到 DMR 对该等申请作出明确的审批意见；

2. CAPM 已于 2017 年 5 月 4 日提交矿业权续期申请。CAPM 正在处理矿业权续期所需的若干事项，包括：支付复垦基金分期付款的首笔款项；取得 DMR 对环境管理计划（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Programme）、采矿工作计划（Mining Work Programme）、社会劳动方案（Social and Labor Plan）的批复。目前，DMR 已经同意 CAPM 的复垦基金缺口（Financial Provision Shortfall）分期支付方案，且 CAPM 已将首笔付款以 DMR 认可的银行保函的形式进行了支付；

3. CAPM 取得环境管理计划（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Programme）的批

复无重大障碍，社会劳动方案（Social and Labor Plan）及采矿工作计划（Mining Work Programme）为矿业权续期批复的一部分¹；总体而言，CAPM无法续展奥尼金矿矿业权的风险较低。

（三）标的资产矿业权取得及开采的政治风险

奥尼金矿位于南非境内，南非是中等收入的发展中国家，是非洲的第二大经济体，政治、经济相比其他非洲国家稳定，开放程度较高，矿产资源丰富，基础设施良好，金融和法律体系健全，劳动力资源丰富，具有一定的创新、研发能力。同时，南非政府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措施，鼓励投资和促进工业发展。

中国与南非于1998年1月1日建交。建交以来，双边关系全面、快速发展。2010年，两国元首共同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南非共和国关于建立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北京宣言》，将双边关系提升为全面战略伙伴关系；2014年，双方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南非共和国5-10年合作战略规划2015-2024》，为中南关系进一步深入发展注入了新的强劲动力。中国与南非长期友好关系为民间投资贸易往来创造了良好的政治环境。近年来，中国企业收购南非矿产资源的交易层出不穷。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3044）收购南非Village Main Reef，Village Main Reef在南非拥有金矿资产，运营状况良好，有较强盈利能力。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923）对四联资源的收购间接获得其在南非持有的铜矿资源。

上市公司已通过运作刚果（金）铜矿项目积累了一定的非洲矿产资源项目开发运作经验，且考虑到中国与南非长期友好的往来关系，本次交易及上市公司后续运营面临的**政治风险相对较低。然而，近年来部分非洲国家政治形势动荡不断，对非洲整体投资环境也产生了一定影响。针对南非经营相关的政治、经济、法律、治安环境风险已在《重组报告书（预案）》“重大风险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进行了提示。

（四）若标的公司发生前述风险，如何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

¹ 根据南非律师的咨询意见，此次社会劳动方案（Social and Labor Plan）的批准将与矿业权续期审批同步进行，并最终同步取得最终批复结果。

1. 上市公司就奥尼金矿矿业权可能无法续期所采取的保障措施

就奥尼金矿矿业权可能无法续期所涉及的相关事宜，上市公司已在相关交易文件中进行了约定，具体如下：（1）根据上市公司与姜照柏、姜雷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奥尼金矿矿业权续期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生效条件，即如奥尼金矿矿业权未成功续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将不会生效。

（2）除本次交易外，根据上市公司与 Golden Haven 及鹏荣国际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签订的《增资协议》约定：本次增资完成后，若 DMR 就奥尼金矿矿业权续期申请作出最终不可撤销的否决决定，导致 CAPM 不再拥有奥尼金矿矿业权的，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有权向 Golden Haven 发出要求其回购所持 Golden Haven 股份的通知，Golden Haven 承诺在收到上市公司通知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次增资价格加计银行同期利率计算的利息回购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本次增资所取得的 Golden Haven 的股份。

同时，根据南非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1）矿业权所有人拥有排他性的申请矿业权续期的权利，当申请人在矿业权到期日前 60 个工作日提出矿业权续期申请的，则矿业权将一直有效直到 DMR 对该等申请作出明确的审批意见；

（2）CAPM 已于 2017 年 5 月 4 日提交矿权续期申请。CAPM 正在处理矿权续期所需的若干事项，包括：支付复垦基金分期付款的首笔款项；取得 DMR 对环境管理计划（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Programme）、采矿工作计划（Mining Work Programme）、社会劳动方案（Social and Labor Plan）的批复。目前，DMR 已经同意 CAPM 的复垦基金缺口（Financial Provision Shortfall）分期支付方案，且 CAPM 已将首笔付款以 DMR 认可的银行保函的形式进行了支付；

（3）CAPM 取得环境管理计划（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Programme）的批复无重大障碍，社会劳动方案（Social and Labor Plan）及采矿工作计划（Mining Work Programme）为矿业权续期批复的一部分；总体而言，无法续展奥尼金矿

矿业权的风险较低。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已在《增资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对产生奥尼金矿无法续期的情况进行了制度上的安排，在各方严格遵守协议约定的前提下，能够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2. 上市公司就奥尼金矿的矿业权的取得风险及开采出现政治风险采取的预防措施

如本次交易顺利实施，上市公司将会积极推动上市公司与当地政府和民间集团保持良好关系，同时上市公司也会对南非的政治局势、社会治安和投资安全保持高度关注，并针对可能发生的政治风险制定相应的应对预案。如政治局势等出现不稳定的情形，上市公司将及时调整自身商业策略及发展战略，同时向中国大使馆等政府机构和南非中国经济贸易促进委员会反映情况，并申请相关支持与保障。

此外，BEK Holdings 持有 CAMP 26%的股权，如南非出现政治风险，将对奥尼金矿矿业权的取得及开采造成重大风险，BEK Holdings 作为根据 BEE 进行持股的 BEE 群体股东也将协助上市公司及 CAPM 处理涉及的相关事宜，以最大限度得保护上市公司及 CAPM 的权益。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就奥尼金矿矿业权取得风险及开采的政治风险，上市公司已制定相关预防措施预案，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CAPM 已经提交了奥尼金矿矿业权续期应提交的全部文件，除复垦基金缺口（Financial Provision Shortfall）分期支付计划已获得 DMR 接受外，DMR 正对其余申请文件进行审查；上市公司已在《增资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对产生奥尼金矿无法续期的情况进行了制度上的安排，在各方严格遵守协议约定的前提下，能够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就奥尼金矿矿业权取得风险及开采的政治风险，上市公司已制定相关预防措施预案，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保护上市公司的

利益。

二、预案披露，奥尼金矿生产建设及恢复生产尚需取得采矿计划、用水证和环境管理计划，请公司：（1）补充披露预计取得采矿计划和环境管理计划许可的时间；（2）补充披露已取得的用水证的情况，并说明是否需要续期，获得续期许可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重组问询函》第8题）

（一）预计取得采矿计划和环境保护计划许可的时间

1. 采矿工作计划（Mining Work Programme）的许可时间

根据南非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咨询意见，采矿工作计划（Mining Work Programme）本身并不需要单独获得 DMR 的审批，其将作为矿业权续期申请内容的组成部分与矿业权续期一并审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CAPM 已聘请专业技术咨询机构根据 DMR 申报要求编制了更新的采矿工作计划（Mining Work Programme）并提交 DMR。

2. 环境管理计划（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Programme）的许可时间

根据南非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咨询意见，环境管理计划（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Programme）获得批准的前提系 CAPM 解决其复垦基金缺口（Financial Provision Shortfall）问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DMR 西北地区区域经理已接受了 CAPM 提交的复垦基金缺口（Financial Provision Shortfall）分期支付计划。

根据南非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CAPM 取得环境管理计划（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Programme）的批复无重大障碍。采矿工作计划（Mining Work Programme）为矿业权续期批复的一部分。总体而言，无法续展奥尼金矿矿业权的风险较低。

（二）已取得的用水证的情况，并说明是否需要续期，获得续期许可是否存

在法律障碍

根据 CAPM 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境外法律意见书, CAPM 取得的用水证(Water Use License)的具体情况如下:

授权部门	发证时间	证书编号	有效期	用途
Water and Sanitation Department	2017.05.06	08/C24B/J/5241	10 年, 至少每 5 年进行一次复查验收	根据证书附件一、附件二的要求在地下开展去除、排出或者处理地下水的活动

由此可知, 自 2017 年 5 月 6 日至 2027 年 5 月 5 日, 在 CAPM 能够遵守“08/C24B/J/5241”号用水证授权范围及规定的前提下, CAPM 可以依法用水, 其用水证在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根据南非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在 CAPM 持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当前情况不发生改变的情况下, 用水证的续期审批不存在重大障碍。

综上, 根据南非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认为:

1. CAPM 取得环境管理计划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Programme) 的批复无重大障碍。采矿工作计划 (Mining Work Programme) 为矿业权续期批复的一部分。总体而言, 无法续展奥尼金矿矿业权的风险较低;

2. 在 CAPM 持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当前情况不发生改变的情况下, 用水证的续期审批不存在重大障碍。

三、**预案披露**, 根据南非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自 CAPM 变更为奥尼金矿的所有权人后, 奥尼金矿未发生相关重大安全事故; 亦未受到过任何关于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重大行政发出。CAPM 的资产主要系 2011 年 8 月经当地高级法院裁定, 购入 Pamodzi 公司破产财产形成, 奥尼金矿于 2010 年 3 月停产。请补充披露: (1) 奥尼金矿历史上的安全生产情况, 是否存在影响其安全经营的潜在风险因素, 并说明可能带来的影响; (2) 当地劳工和工会政策, 以及对标的资产后续经营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重组问询函》第 9

题)

（一）奥尼金矿历史上的安全生产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其安全经营的潜在风险因素，并说明可能带来的影响

根据南非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自 CAPM 成为奥尼金矿所有人以来，奥尼金矿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

根据《重组报告书（预案）》，奥尼金矿于 2010 年 3 月开始停产，停产时间较长，各个矿区井下均被坑内用水淹没，坑内巷道及设施设备受到不同程度损坏。如本次交易顺利实施，上市公司计划投资 366,804 万元用于奥尼金矿的生产建设，上市公司将在项目建设规划中审慎考虑未来生产运营过程中的安全隐患，并通过投入安全生产设备、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建立安全生产制度等方式避免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上市公司已经聘请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奥尼金矿安全生产环境及未来安全生产总体规划进行了深入调研和分析，并出具了《南非奥尼金矿采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奥尼金矿的实际情况拟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规划，避免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对奥尼金矿的安全生产情况及安全生产规划如下：

1. 影响安全生产的主要因素

奥尼金矿资源储量大，矿石品位高，矿石和围岩稳定，水文地质条件简单。矿山采用地下开采，竖井开拓，开采深度已达 1,400m 到 2,300m。2010 年 3 月停产前各个矿区均建成了完整的竖井提升、中段运输、通风排水和其它辅助设施，地表供电、水源、排土场、职工宿舍、办公楼等生产设施保存完好。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通过整理前期矿山生产经验，结合同类矿山的统计资料类比，奥尼金矿在下一步的生产中，存在的主要潜在风险因素为：爆破伤害、运输伤害、物体打击伤害、电伤害，粉尘、有害气体、噪音、振动伤害及其它。从潜在风险排查和生产计划安排来看，奥尼金矿属于正常生产的常态化矿山，已具备较为成熟的开采条件，按生产计划中对安全生产安排实施，影响其安全经营的风险较小。

2. 生产计划中重点防范措施

（1）组织管理措施

奥尼金矿为停产多年的矿山，待坑内排水疏干、各大系统修复完成后，将对井下采空区和旧巷道进行全面排查，逐一处置或修复，建立专业管理队，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2）地压管理

复产后，将建立原岩位移及岩爆微震监测系统，对原岩位移和岩爆进行长期监测，特别是高地压区域和趋向重点预测，并采取预防措施，有效防止原岩位移生产的冒落和岩爆。

（3）爆破作业安全措施

加强生产安全管理，爆破参与人员持证上岗，采空区、盲井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爆破时设置安全警戒。使用符合南非标准的爆破器材和爆破作业标准。

（4）铲装运输预防措施

生产工艺采用凿岩台车穿孔、铲运机出矿和地表矿用汽车运输。井下作业地点，要有良好照明，翻矿处设置有阻车装置及设施等。

（5）打击及坠落伤害预防措施

天井、安全出口应有醒目标志。竖井井口设安全门、阻车器，各溜井口等都要设醒目标志和浇注混凝土挡墙，防止人员和设备坠落。在 2m 以上（含 2m）高处作业时，必须佩戴安全带或设置安全网、护栏等防护设施，并佩戴有效的个人防护用品。

（6）电伤害预防措施

电器设备的接地、联锁保护等均按设计规范作充分考虑，以确保人身安全。用电设备的金属外壳、电缆桥架均有可靠的接零保护。电气设备及线路应定时进行监查和维护检修，输电线路采用绝缘电缆。

（7）粉尘、噪音伤害预防措施

采用湿式凿岩，爆破后的岩堆进行喷水降尘，配备个体防尘、降噪防护用具。加强设备维护减少噪声，采用安装减振垫、吸声材料围护、设隔音间等措施。对破碎筛分系统采用袋式收尘器收尘、对带式输送机实行封闭，以减少粉尘的危害。

（8）防火措施

防火措施为消防栓、防火车和灭火器防火，灭火器材配置严格按各地点的具体情况确定，并必须加强用火管理，避免人为造火。

（9）防水措施

雨季来临前检查防洪设施确保可靠，井下应提前做好水泵、排水管以及防水门的检修工作，打超前孔探明有无大的涌水，以及增设临时水泵房等。

（10）防雷电措施

对高度超过 15m 的建（构）筑物均设有独立的避雷针，以防直击雷对人体及设备的损害。

（11）防震措施

矿山道路、建（构）筑物地震烈度均按Ⅷ度设防，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15~0.20g。

（12）其它措施

设置坑内避难硐室，并根据回采的进度情况，及时增加和调整坑内避难硐室

的位置。

奥尼金矿自 2010 年 3 月以来停产多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计划投资 366,804 万元用于奥尼金矿的生产建设，将建设包括地下开采部分工程、地表炭浆厂建设，以及配套的供电、供水、尾矿、环保、行政办公、生活福利等公共辅助设施。为此，上市公司聘请中国国际咨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分析和生产方案设计。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如上市公司按照相关生产方案实施南非奥尼金矿生产建设项目，并切实履行其制定的安全生产规划，可以有效控制相关风险。

（二）当地劳工和工会政策，以及对标的资产后续经营的影响

根据南非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咨询意见，南非规定劳工和工会政策最主要集中规定在《南非共和国宪法（1999 年第 106 号）》、《劳动关系法案（1995 年第 66 号法）》、《雇员基本就业条件法案（1997 年第 75 号法）》、《职业健康与安全法案（1993 年第 85 号法）》、《职业伤害和疾病补偿法案（1993 年第 130 号法）》、《矿业卫生安全法案（1996 年第 29 号法）》、《就业权益法案（1998 年第 55 号法）》、《就业服务法案（2014 年第 4 号法）》、《技能发展法案（1998 年第 97 号法）》、《技能发展征税法案（1999 年第 9 号法）》、《失业保险基金法案（2001 年第 63 号法）》、《失业保险税法案（2004 年第 4 号法）》和《移民法案（2002 年第 13 号法）》中。

上述法案中，涉及劳工及工会政策的重要条款如下：

1. 雇佣员工可以采取集体劳工行动，如罢工、停工和纠察等。就不受保护的劳工行动，法院有权对其作出禁止参与罢工或消极罢工的裁决或命令。此外，法院还可能会对因罢工而造成的任何损失要求罢工方进行赔偿；雇佣员工合法停工的，可以基于与用人单位就争议问题达成一致意见或者基于用人单位愿意接受雇佣员工复工而停止。

2. 工会有权参与集体争议过程中的调解、调停和仲裁。在集体争议谈判中：

①工会可以设定一系列组织权利提高工会的组织能力，例如进入用人单位场所、

停止订购设备、举行会议和投票的权利等；②工会可以采取法定的劳工行动，例如罢工、停工或纠察。

上述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了雇佣方、劳工、工会的权利义务。上市公司在后续运营中，能够依照明确的法律法规制定并执行员工制度和相关政策，有利于上市公司用工的顺利开展。根据南非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在 CAPM 遵守南非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南非的劳工及工会相关法律法规不会对 CAPM 当前及未来的日常运营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根据南非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CAPM 的用工情况符合南非相关法规的规定。最近三年，CAPM 未发生过重大劳资纠纷或诉讼。CAPM 维持了较为良好的劳资关系。同时，BEK Holdings 持有 CAPM 26% 的股权，其作为 CAPM 的股东，熟悉南非当地的用工环境与劳工政策，能够充分发挥其在与劳工与工会沟通的优势。目前，奥尼金矿尚处于复产阶段，雇佣员工人数较少，如未来奥尼金矿复产，雇佣大量员工后，BEK Holdings 作为充分了解当地社会、文化的股东方，能够起到良好沟通桥梁的作用，充分协调劳资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遵守南非当地关于劳工和工会的相关政策，与工会保持积极的沟通，依法保护员工权益，营造良好的劳资关系，避免对 CAPM 的后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然而，若未来员工或工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罢工、停工、纠察或发生其他与 CAPM 之间的纠纷，将可能影响奥尼金矿的正常生产运营，从而影响项目的正常实施以及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如上市公司按照相关生产方案实施南非奥尼金矿生产建设项目，并切实履行其制定的安全生产规划，可以有效控制相关风险；根据南非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在 CAPM 遵守南非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南非的劳工及工会相关法律法规不会对 CAPM 当前及未来的日常运营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四、预案披露，本次交易中包含价格调整机制。请公司补充披露：1) 触发条件的设置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2) 调价基准日为“任一交易日”是

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的规定。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重组问询函》第 11 题）

（一）触发条件的设置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根据鹏欣资源第六届董事会相关会议文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经由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协商确认，本次交易调价机制的触发条件拟修改为：

1. 可调价期间，上证综指（000001.SH）或上证 380 指数（000009.SH）或申万有色金属指数（801050.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相比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7 年 2 月 20 日）的收盘点数（即上证综指 3,239.96 点、上证 380 指数 5,697.33 点、申万有色金属指数 3,796.67 点）涨幅超过 10%；且上市公司在此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股价相比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7 年 2 月 20 日）的收盘股价涨幅超过 10%；或

2. 可调价期间，上证综指（000001.SH）或上证 380 指数（000009.SH）或申万有色金属指数（801050.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相比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7 年 2 月 20 日）的收盘点数（即上证综指 3,239.96 点、上证 380 指数 5,697.33 点、申万有色金属指数 3,796.67 点）跌幅超过 10%；且上市公司在此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股价相比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7 年 2 月 20 日）的收盘股价跌幅超过 10%。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可以明确，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前款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详细说明是否相应

调整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发行股份数量及其理由，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充分披露，并按照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26号准则》第五十四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明确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建立在大盘和同行业因素调整基础上，触发发行价格调整的情形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并充分说明理由。如出现上市公司发行价格的调整，还应当说明调整程序、是否相应调整交易标的的定价及理由、发行股份数量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设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26号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调价基准日为“任一交易日”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相关会议文件、《发行股份及支付资产购买资产》及其补充协议，调价基准日为审议调价方案董事会的决议公告日。

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拟对本次交易调价机制的触发条件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包括明确、具体的调价触发条件、明确的可调价期间、确定的调价基准日和确定的价格调整区间，具有可操作性，具体理由如下：

1. 触发条件明确、具体，即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满足上述“（一）触发条件的设置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中触发条件中约定的条件。

2. 调价期间明确，即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

3. 调价基准日确定，即在触发条件成就且双方协商一致的，则上市公司应在调价触发条件首次成就的3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调价基准日为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4. 价格调整区间确定，即对于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机制方案包含明确、具体的调价触发条件、明确的可调价期间、确定的调价基准日和确定的价格调整区间，具有可操作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所述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26 号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机制方案包含明确、具体的调价触发条件、明确的可调价期间、确定的调价基准日和确定的价格调整区间，具有可操作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所述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所涉事项之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七年7月25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Ningn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黄宁宁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n Shiche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金诗晟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Tao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徐涛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Dou Y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鄯颖 律师